

政府一般收入帐目

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

因失窃、诈骗或疏忽致损失金钱及贵重物品一览表^(注1)

局/部门	个案性质		备注
(A) 过去年度尚待处理的个案			
卫生署	员工亏空公款	港币 13,710,000.00 元	正在追讨
民政事务局	员工亏空公款	港币 324,502.40 元	正在追讨
香港警务处	员工亏空保释金及案中财物	港币 286,110.00 元 美金 1,040.00 元	正在申请撤帐
法律援助署	多付款项予一名受助人	港币 418,397.69 元	正在申请撤帐
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^(注2)	两宗有关多付房屋津贴的个案	港币 1,735,749.09 元	其中一宗个案已于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获准撤帐港币 365,930.20 元(已讨回港币 500,000.00 元) 另一个案正在申请撤帐

(B) 2015 至 16 年度的个案

无

注：

1. 本报表不包括损失小额财物的个案(即每宗少于港币 1,000 元)。诈骗或疏忽指公职人员的诈骗行为或疏忽。
2. 因应个案最新情况，现把这些个案重列于本报表内。